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域外法查明报告

(2019—2023 年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肩负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要职能。青岛作为“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开放型经济活跃。近年来，青岛中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逐年上升，案件标的额成倍增加，案件所涉国家、地区明显增多，域外法查明需求量增多，涉及的法律问题更加精细复杂，准确查明域外法的司法需求持续增长。

为提高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域外法（含外国法和港澳台地区法律）查明及适用的质量，提升司法服务开放型经济建设水平，青岛中院以涉外商事审判精品化战略为着眼点，与华东政法大学、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密切协作，建立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不断提升域外法查明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解决了涉外商事审判中域外法查明的难题。通过对域外法的正确查明及准确适用，多起涉外疑难案件调解或撤诉，实现了案结事了，既提高了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又提升了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2023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成立，这是山东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地方性国际商事法庭，标志着青岛涉外审判和涉外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进一步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持续完善域外法查明的方法和程序，更加高效、准确、便利地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青岛进一步优化市

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增强全球资本投资青岛乃至山东的信心。

一、域外法查明的意义及相关法律规定

（一）域外法查明的意义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期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根本遵循。在民商事审判中，涉外民商事审判具有不同于普通国内民商事审判的特殊规则，选择正确的法律以及准确地适用法律，是查明和认定事实后定分止争的关键环节，也是裁判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基本保证。涉外民商事案件因主体、客体或法律事实具有域外因素，审理时所适用的法律可能是我国实体法，也可能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实体法，还可能是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法律适用问题非常复杂。

域外法查明，是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依照本国的冲突规范指引适用某一域外的实体法，法院查明该域外法的存在和内容的过程。查明的域外法将是适用于个案的准据法。在域外法查明问题上，法院应贯彻“尽最大努力查明”原则，并对域外法的内容理解和正确适用承担全面审查义务。域外法查明跨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法两个领域，连接冲突规范和法律适用两个环节，关乎争议的合理解决和国际司法公信力，理论和实践意义重大。准确查明和适用域外法，是确保案件裁判结果正确的前提。域外法查明不准，适用不当，裁判结果必然错误。实践中，由于域外法的查明难度较大，正确解读和适用亦不易，域外法查明难、查明率低、查明时间长是长期制约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的一大难题。正确查明和准确适用域外法是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关键环节，在新时期人民法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的大背景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法律、司法解释中涉及域外法查明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 法律适用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明确了我国法律与不同法域的法律规范出现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准据法的问题，规定了涉外案件适用法律时应当遵循的规则：

（1）如当事人对涉外民事关系有事先约定，或在产生争议后明示选择，则法院审理涉外案件时可以尊重当事人的选择，适用相应法律。（2）案件当事人无法就适用法律的选择达成一致时，法院将根据案涉具体法律关系，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适用法律。

实践中，由于各法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的差异，对于同一纠纷适用不同法律可能得出不同结果。因此，除当事人事先明确约定适用法律外，当事人就案件应如何确定适用法律也经常产生争议。准确查明域外法是化解涉外商事纠纷的重要基础，域外法查明后对争议法律适用问题的处理更是

化解案件争议的关键点。

2. 承担查明责任的主体及查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该条明确了域外法查明的责任主体，一般情况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等承担，对于当事人选择适用域外法的，则应由当事人提供，但对于查明途径未做明确规定。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对于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可通过下列途径查明：（1）由当事人提供；（2）由与我国订立司法协助协定的缔约对方的中央机关提供；（3）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提供；（4）由该国驻我国使馆提供；（5）由中外法律专家提供。2021年，《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和法院可以通过中外法律专家、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等途径查明域外法律。司法实践中域外法查明的途径得到拓展，高校和商业机构成立的域外法查明机构已成为协助当事人和法院查明域外法的重要途径。专业机构查明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中立性的特点，可以协助法院准确理解及适用外国法，对提升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进一步完善外国法律查明制度，规范外国法律查明司法实践提供了具体依据。在总结原有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人民法院查明外国法律的七种途径。一是由当事人提供，这是最常见的途径；二是通过司法协助渠道由对方的中央机关或者主管机关提供；三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者该国驻我国使领馆提供；四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或者参与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参与方提供；五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提供；六是由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中外法律专家提供；七是其他适当途径。其中，规定允许“其他适当途径”查明，为查明外国法律的各类途径留出空间，旨在鼓励法官和当事人通过行业自律性组织、国际组织、学术机构、法律资料库、互联网等途径获取外国法律。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深圳、西安设立了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并先后在包括青岛等12个涉外案件集中的地方法院，批复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为拓展域外法查明途径提供了重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五家机构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资源，设立域外法查明统一平台，开展域外法律和

案例资源库建设，面向全国各级法院及社会公众开放。充分发挥了机构资源优势和专家研究合力，着力破解域外法查明难点问题，进一步满足了涉外民商事审判对于域外法查明的司法需求。

二、青岛中院关于域外法查明的实践探索

（一）域外法查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青岛中院以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化战略为着眼点，在国际法前沿领域勇于探索，积极加强与高校、学术科研机构的合作，深入研究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与华东政法大学域外法查明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

1. 2019年5月，青岛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建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设立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的补充协议》。青岛中院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中，对争议需适用的域外法，当事人不能提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查明的，或者当事人虽已提交所查明的域外法，法院需要审查确定的，或者法院因法律研究工作需要查明域外法的，可以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域外法查明中心查明并出具专家意见。华东政法大学选任熟悉域外民商事法律的国际法专家，为青岛中院提供专业化域外法查明服务。目前，该中心已经协助青岛法院对20多起案件应适用的域外法进行了查明。

2. 2020年9月，青岛中院会同青岛海事法院、胶州市委政法委、胶州市人民法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

解中心，在上合示范区“法智谷”联合设立蓝海法律查明与国际商事调解办公室，旨在充分发挥法律实务部门与研究机构双向优势，加强涉外法律查明合作，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法律数据库和专家库，完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

青岛涉外商事审判网与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的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库和“一带一路”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链接。同时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山东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等平台，实现网站指引、链接、数据交流互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数字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调解、仲裁、法律查明与适用等“一站式”全流程线上服务。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中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保密、低成本、易执行的国际商事纠纷化解服务，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的青岛新模式。

（二）域外法查明的经验做法

青岛中院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密切协作，优化域外法查明流程，规范查明后的法律适用，在涉外审判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域外法查明青岛经验。

1. 委托查明前先行初审，提高域外法查明效率。在委托查询前，先将拟查明的域外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交查明机构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再出具外国法查明委托函和相关材料。查明机构在收到法院书面委托函之日起三至七日内，

向法院出具专家意见书，避免重复工作，提高检索查明效率。

2. 规范查明流程和步骤，确保专家意见准确无误。规范域外法查明专家意见书的起草与审核，规范会商制度和专家意见书出具流程。规定工作程序和时限。专家意见书形成初稿后，查明机构先与青岛中院沟通会商，发现专家意见书初稿不符合委托要求，及时提出补正要求，确保专家意见书准确与权威。

3. 制定专家出庭规则，参加质证和释法工作。开庭前，将域外法查明专家意见书副本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组织各方当事人针对域外法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发表意见、展开辩论。根据案件需要，通知专家出庭，对域外法查明的依据、方法以及专家意见书的制作、所查明的涉域外法的内容与理解等问题，接受当事人和合议庭的询问，对提出的相关问题解释和说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依法公正裁判。

4. 将专家意见汇编成册，建立域外法查明案例库。注重总结域外法查明工作经验，将形成的专家意见书汇编成册，将已查明域外法的案例转化成指导性案例。建立健全可检索、可复制的域外法查明机制，形成典型案例库，统一涉外民商事案件裁判尺度，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青岛中院同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的域外法查明合作机制，有效解决了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域外法查明及适用的难题，提高了域外法查明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提升了外籍当事人对我国司法的信任度。该项法律查明服务同时向青岛企业开放，为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经济交流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与帮助。通过对域外法的正确查明及适用，青岛法院受理的

多起涉外疑难案件妥善化解，既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提高了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实现了案结事了，对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域外法查明案件图表数据分析

1. 数量分布

据统计，2019—2023年，青岛中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查明域外法律共21项，历年查明数量、涉及地域和查明事项分布如下：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查明数量 (件)	4	7	1	6	3
合计	21				

(表一)



(图1)

2. 涉及地域分布

历年查明的法律涉及9个国家及地区。

所属洲	亚洲				欧洲			北美洲	大洋洲
国家和地区	韩国	印尼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	英国	俄罗斯	德国	美国	澳大利亚
数量	2	1	3	2	3	4	2	3	1

(件)								
小计	8			9		3		1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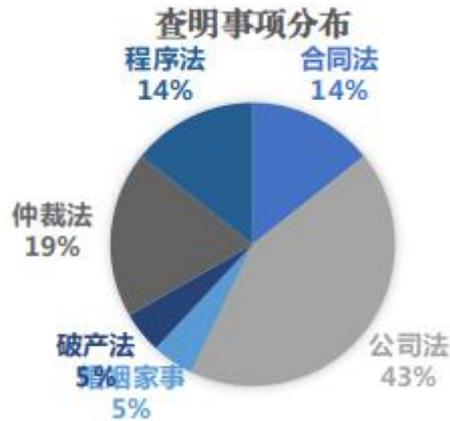
(图2)

3. 查明的法律

目前，查明的法律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仲裁法等，

查明事项	实体法				程序法	
	合同法	公司法	婚姻家庭	破产法	仲裁法	民诉法
数量	3	9	1	1	4	3

(表三)



(图3)

除上述委托华东政法大学进行法律查明的案件外，部分案件当事人亦自行提交关于域外法的查明，其中包括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进行的查明，丰富了域外法查明的形式与内容。

4. 通过对域外法的正确查明及适用，查明域外法的近半数涉外疑难案件以和解、调解、主动履行、撤诉方式妥善化解，形成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涉外民商事典型案例。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涉外民商事审判质效，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域外法查明案件的特点

青岛中院 2019 年以来的域外法查明案件呈现以下特点：

1. 查明数量增加，整体呈上升态势。2019—2023 年，青岛中院域外法查明案件数量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其中 2020 年涨幅达 75%，2021 年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案件数量有所回落，但委托查明案件的数量基本持平。历年案件查明数量

的趋势变化表明青岛中院在域外法查明方面的实践趋于稳定和成熟。

2. 查明地域广泛，涉及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国家及地区。2019—2023年间，青岛中院域外法查明涉及的地域较为广泛，既包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普通法系国家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普通法系地区，也包括德国、韩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等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等大陆法系地区。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分别以判例法和成文法为基础，有不同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解释方式，给国内法院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带来了挑战。对此，青岛中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密切合作，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数据库及专家资源，准确高效地查明不同法系的法律，进行正确的解读与适用，优质高效审理好涉外案件。

3. 查明事项多样，公司法为查明重点。近五年，青岛中院域外法查明中涉及的查明事项种类多样，既包括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婚姻家庭法等实体法，也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程序法，其中公司法的查明比重明显较高。例如，公司法领域的查明事项包括执行董事权限、公司注销程序、一人公司股东责任承担等问题；合同法领域查明认购协议有效性、担保责任等问题；程序法领域查明俄罗斯联邦关于仲裁文书域外送达的有关规定等。域外法查明事项的多样性也给涉外法官带来了挑战和考验，解决不同类型的法律问题要求法官既要精通我国的法律，又要具备全面、扎实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专业理论知识，熟知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4. 查明质量不断提升，基本满足复杂案件审判的需求。除数量、地域和内容等方面的变化外，近年来青岛中院关于域外法查明的精准度和深度也在逐步提升，具体表现为，域外法查明的内容不再局限于法律条文的查明，还包括相关判例、双边条约签订情况及法律适用情况等。例如，在审理一起有关英属维尔京群岛跨境破产令承认与执行案件时，青岛中院根据案件审理的核心争议点，向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提出具体的查明事项，既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也包括该国与我国法院有无承认与执行破产相关判决、裁定方面的事实互惠，以及破产案件与普通民商事案件判决裁定的互惠审查标准是否一致等具体问题，引导查明中心进行精准深度查明。高效利用外国法查明中心的法律资源，准确查明复杂多样的域外法内容，有效满足了复杂涉外民商事案件的审判需求。

四、域外法查明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到境外投资，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少企业对投资失败的风险考虑较少，缺乏对投资目的地国和地区的相关法律研究，对于跨境破产问题的关注不够。法律风险防控意识较薄弱，缺乏防范法律风险的制度设计。而纠纷发生后的事后救济往往成本高、效果差，且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对于法律风险和地缘政治风险的防范意识有待加强。

2. 我国企业参与境外仲裁经验不足，不了解境外仲裁规

则和仲裁程序。我国部分企业在对外投资贸易中，对国际商事仲裁重视不够，常因缺席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而蒙受不利后果。在订立涉外合同时，国内企业对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没有引起足够重视，任意约定国外仲裁机构仲裁，所留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在纠纷发生时，或因无法接到送达通知，或者接到通知之后，因成本问题，索性不去参加，导致丧失了仲裁程序中进行实体抗辩的权利。

3. 不熟悉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在国际交往中，诸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公约及惯例，往往与合同规定事项、纠纷处理密切相关，如果不了解相关规则就会在对外交往中处于被动地位，但部分企业对上述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缺乏研究与重视。

（二）建议

1. 走出去的企业要加强对投资目的地国或地区法律的了解和认知，加强对相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的认知。建立法律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将法律风险排除在诉讼前。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的域外法查明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关于域外法查明的服务。

2. 缔约过程中，要重视对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提前对争议解决条款及法律适用的选择予以研究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尤其是选择仲裁还是法院解决争议，选择哪个法院管辖、选择哪家仲裁机构等事项的约定要做到审慎细致，避免因约定不明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在签署合同时，高度重视对管辖法院的约定，防止因随意选择导致诉讼困难，造成不应

有的损失。用好国际仲裁这一解决纠纷的国际通用方式，

3. 纠纷发生后，要积极参与诉讼或仲裁。国内企业要有积极应诉的勇气，发生纠纷需要诉讼或仲裁时，不要有畏难情绪，要及时聘请具有丰富国际诉讼、国际仲裁经验的律师积极参与国际仲裁程序，及时行使抗辩权，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对域外法查明工作的展望

在近五年域外法查明成效的基础上，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继续总结工作经验，拓宽查明渠道，改进查明方法，进一步推动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1. 拓展域外法查明在诉源治理领域的应用，将纠纷化解在诉前。随着国际经贸往来的深入，除了诉讼需求外，企业在合规治理、商业谈判、市场拓展等领域，也存在对投资目的地国及地区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查明的需求。准确的法律查明，有利于提高国际合作和交流的效率和水平，降低经贸风险。青岛国际商事法庭的域外法查明服务将进一步面向青岛企业开放，为青岛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切实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2. 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中对外国法查明和适用的释法说理。根据学界的实证分析，部分法院在运用外国法查明结果时存在说理不充分的问题，例如裁判文书中未列明委托查明事项、查明外国法的具体内容及法院采纳理由。或当某一案件存在不同的查明意见时，法官未充分解释不适用某一查明意见的原因等。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中对外国法查明与适用的释法说

理，提高涉外民商事审判质量。

3. 进一步发挥好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提升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的水平。青岛国际商事法庭成立了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共 33 人，来自不同法系、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包括国际机构负责人、知名学者、资深律师等，专家受法庭委托参与调解国际商事纠纷，对法院审理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专业、高效化解国际商事纠纷。在域外法查明工作中，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来自不同法域、不同法系的法律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好域外法查明工作。

4. 运用好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域外法查明平台。该平台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网站上线，由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五家外国法查明机构共建，面向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当事人及代理律师、跨境商贸投资或跨境争议需要查明域外法律的企业，需要了解域外法律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开放，法律查明服务包括国际商事专家委员查明和专业机构查明。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充分运用好该平台，持续提高域外法查明的水平。

5. 拓展域外法查明合作机构，丰富域外法查明渠道与方式。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依据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覆盖的国家和地区特点，结合国内域外法查明研究机构的查明优势，进一步拓展合作机构的范围，整合学术资源优势，丰富域外法查明渠道。

6. 加强对法律查明案例的研究与应用。积极防范法律风

险是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根据案件办理域外法查明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及时针对发现的典型法律问题，向有关企业、政府和管理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帮助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保障开放型经济的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涉外法律制度是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利用国际私法规则，在营造公正、透明、稳定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同时，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入推进涉外审判精品战略，积极探索司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措施，加强对域外法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着力优化域外法查明机制，进一步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审判质效。通过高质量裁判提升我国涉外审判的国际公信力，彰显我国法治大国、文明大国形象，讲好新时代中国涉外法治故事。